有關辦理本(115)年度勤務審核會議基層員警代表遴選案，請有意參加遴選同仁，填具附件報名表於115年10月6日(一)17時前交行政組辦理。

行政組長 凌明奇

相關事宜如下: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**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**辦理。

二、報名同仁，必須符合以下風紀與獎懲條件：

(一)**無特定輔導紀錄**：最近 3 年內未曾列為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。

(二)**無重大品操懲處**：最近 3 年內未曾因品操風紀受申誡處分。

(三)**無嚴重工作懲戒**：最近 3 年內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。

三、**任期規定**：本案基層員警代表本次任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**行政敘獎**:基層員警代表在任期內積極任事、針對勤務編排提出優良興革建議並獲得採納者，或相關承辦業務同仁規劃作業周延，由行政組依據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辦理行政敘獎事宜。

承辦人(巡官馬泓銘 警用 3608)